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审议《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均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且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三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 2015 年 9 月 8 日 15: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

2、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8 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489； 证券简称：永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2489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审议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审议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的意见。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3项议案中的一

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对一至三项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再对一至三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可在申报5分钟后激活成功方可使用，根据信息安全的要求，服务密码激活后须定期更改。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在申报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可重新，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3) 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 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洪阳、朱慧

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0576-85956299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17004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 备查文件

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7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9），现登记参加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2015 年 9 月 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股东账户号码：_____），持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证券代码：002489）_____股，现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自行决定投票。

注、请在各项议案对应的投票意见栏内划“√”，多选或未选均按“弃权”计算。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一	关于审议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5 年 9 月 日

日期 2015 年 9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照上述内容重新打印均有效。